

场地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HZLX-YCSY-20201229

出租方(简称甲方)：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承租方(简称乙方)：菏泽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

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资产名称与地点

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张营镇二十里铺村

西北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站的场地，含办公室，出

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处

理系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(合同编号：YC2020-QT1229)》(以

下简称：第三方治理合同)商业合作期限为准。

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

基于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商业合作关系，双方约定于

第三方治理合同有效期内，该场地免费租借给乙方使用，不收取任何

租金费用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保养

乙方应合理、妥善使用租赁财产，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财产

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事项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租赁期满，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，甲方收回租赁物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承租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